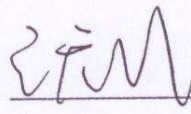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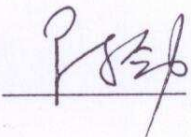
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要求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重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理顺杭州百大置业股权关系，使得绿城集团能真正的参与西子国际项目的经营决策，充分发挥绿城集团在房地产开发和商业经营方面的专业优势，进一步提升西子国际项目的经营效益和投资回报。
- 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产权属的转移及对价支付情况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的要求，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- 4、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，对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。
- 5、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文利  王天飞  陈 劲 

2013年6月6日